

承德天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承德天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8年2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改选董事的议案》。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提名武会兵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 （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 （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 （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

监会立案调查。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监管问答》，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公司董事会核查了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武会兵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及被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截至本公告日，武会兵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特此公告。

承德天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27 日